

# 深化合作,继往开来 推动中阿命运共同体建设跑出加速度

## ——在中阿合作论坛第十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

(2024年5月30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哈马德国王、尊敬的塞西总统、尊敬的穆罕默德总统、阿盟秘书长盖特先生、各位代表团团长、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很高兴出席中阿合作论坛部长级会议开幕式。每次同阿拉伯朋友相聚,我都倍感亲切。中国和中国人民同阿拉伯国家和人民的友谊,缘自丝绸之路古道上的友好往来,缘自争取民族解放时的并肩战斗,缘自国家建设进程中的合作共赢。

新世纪以来,中阿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2022年12月,我赴沙特利雅得出席首届中阿峰会,和阿拉伯同事们一致同意全力构建面向新时代的中阿命运共同体。中方对首届中阿峰会成果落实情况感到满意,愿同阿方发挥峰会战略引领作用,持续推动中阿关系跨越式发展。在此,我高兴地向大家宣布,中方将于2026年在中国举办第二届中阿峰会,相信这将成为中阿关系又一座里程碑。

各位嘉宾、各位朋友!当前,世界百年变局正在加速演进,中国和阿拉伯国家都肩负着实现各自民族振兴、加快国家建设的时代使命。构建中阿命运共同体彰显我

们开辟中阿关系新纪元、开创美好世界新未来的共同愿望。

中方愿同阿方守望相助,把中阿关系建设成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的标杆。面对动荡不安的世界,相互尊重和和睦相处之道,公平正义是持久安全之基。我们愿同阿方一道,尊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尊重历史形成的客观现实,探索有利于维护公平正义、实现长治久安的热点问题解决之道。

中方愿同阿方平等互利,把中阿关系建设成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样板。丝路精神薪火相传,引领中阿合作与时俱进,广泛惠及双方人民。面对相互依存的世界,我们愿同阿方持续对接发展战略,不断筑牢油气、贸易、基础设施等合作压舱石,加快培育人工智能、投融资、新能源等新增增长点,共走创新、绿色、繁荣之路。

中方愿同阿方包容互鉴,把中阿关系建设成为不同文明和谐共生的典范。面对更加多元的世界,对话多一分、对抗就少一分,包容多一点、隔阂就少一点。和平、真知、诚信、包容是中阿人民共同追求。我们愿同阿方共倡人文交流,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书写不同文明互学互鉴的新时代典范。

中方愿同阿方紧密协作,把中阿关系建设成为

探索全球治理正确路径的表率。人类命运与共已成必然趋势,但治理赤字、信任赤字、和平赤字、发展赤字不断加重,需要我们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不断优化全球治理。我们愿同阿方共同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打造全球治理南南合作样板。

各位嘉宾、各位朋友!首届中阿峰会期间,我提出推进中阿务实合作“八大共同行动”。一年多来,经过双方共同努力,中阿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实现全覆盖,科技研发、技术转移取得新进展,经贸、能源合作迈上新台阶,标志性的旗舰项目和“小而美”的惠民工程并行推进,粮食安全、绿色创新、卫生健康等领域合作走深走实,人文交流合作平台高质量运转,“八大共同行动”取得重要早期收获。

下阶段,中方愿以此为基础,同阿方构建“五大合作格局”,推动中阿命运共同体建设跑出加速度。

**一是更富活力的创新驱动格局。**中方愿同阿方在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绿色低碳、现代农业、空间信息等领域共建10家联合实验室;愿同阿方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合作,共同促进人工智能赋能实体经济,推动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愿同阿方共建空间碎片联合观测中心、北斗应用合作发展中心,加强载人航天、民

用客机合作。

**二是更具规模的投资金融格局。**中方愿同阿方设立产业与投资合作论坛,继续推进中阿银联体扩容,加快实施中东工业化专项贷款,中阿金融合作专项贷款合作项目。中方支持双方金融机构加强合作,欢迎阿拉伯国家在华发行“熊猫债”,欢迎阿方银行机构加入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系统,愿同阿方深化央行数字货币领域交流合作。

**三是更加立体的能源合作格局。**中方愿同阿方进一步加强油气领域战略合作,对接供应安全和市场安全;愿同阿方联合开展新能源技术研发和装备生产。中方将支持中国能源企业和金融机构在阿拉伯国家参与总装机容量超过300万千瓦的可再生能源项目。

**四是更为平衡的经贸互惠格局。**中方将继续积极推动实施30亿元人民币的发展合作项目;愿同阿方加快双边和区域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推动电子商务合作对话机制建设。中方欢迎阿方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愿扩大自阿方进口非能源类产品特别是农食产品。

**五是更广维度的人文交流格局。**中方愿同阿方设立“全球文明倡议中国-阿拉伯中心”,扩大中阿改革发展研究中心规模影响,加快智库联盟、青年发展论坛、大学联盟、文化和旅游合作研

究中心等平台建设。中方将每年邀请阿方200名政党领导人访华,未来5年将同阿方力争实现1000万游客互访。

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中东是一片发展沃土,但这片土地上战火仍在延烧。去年10月以来,巴以冲突剧烈升级,人民遭受沉重苦难。战争不能再无限继续,正义也不能永久缺席,“两国方案”更不能任意动摇。中方坚定支持建立以1967年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享有完全主权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支持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支持召开更大规模、更具权威、更有实效的国际和会。中方将在前期1亿元人民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基础上,再提供5亿元人民币援助,支持缓解加沙人道主义危机和战后重建;将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提供300万美元捐款,支持工程处向加沙地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阿拉伯谚语说,朋友是生活中的阳光。我们将继续同阿拉伯朋友一道,弘扬中阿友好精神,团结共创未来,让构建中阿命运共同体的大道充满阳光!

谢谢!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特别关注

## “问题少年”,何以为策?

### 最高法最新意见回应未成年人犯罪防治热点问题

近年来,一些未成年人严重犯罪案件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引发对“犯罪低龄化”的广泛讨论。

“问题少年”,何以为策?最高人民法院30日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意见明确,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



学生们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了解防校园欺凌的法律知识。

### 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

最高法提供的数据显示,近三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对此,最高法此次发布的意见明确,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其中特别强调,“对于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特别是屡教不改的,绝不姑息纵容,坚决依法惩治,确保司法公正。”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表示,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是要惩教结合,未成年人的身份不能成为逃避法律责任的“挡箭牌”。“宽容不纵容”,实际上就是该惩处的要依法惩处,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让作恶者付出

代价,让受害者得到抚慰,让社会公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宇宁表示,2021年3月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事责任年龄作出调整,再加上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目前我国法律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无论年龄大小,总体上均有相应的处置措施。必须全面贯彻法律,以严格公正司法回应社会关切,杜绝“一放了之”“不了了之”。

据最高法介绍,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对于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杀

人、重伤犯罪案件,已审结4件4人,犯罪人年龄在12至13岁之间,被依法判处10至15年有期徒刑。

宽容但不纵容,有效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最高法意见通篇传递出这一鲜明导向——即使是低龄未成年人,只要实施了侵权或者违法犯罪行为,本人及其监护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传递这种导向,就是要让未成年人正确认识违法犯罪行为。”上海市未成年人研究会副会长张善根表示,无论是未成年人还是监护人,都不能把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性制度,当成规避法律的手段。

### 从严处理学生欺凌,学校失职要担责

嘲讽、扇耳光、殴打辱骂……学生欺凌问题触目惊心,也极易诱发严重犯罪。

对此,最高法意见强调“依法从严处理学生欺凌”。人民法院在相关案件中发现存在学生欺凌现象的,应当与学校或培训机构及教育主管部门沟通,建议及时予以严肃处理,并跟进处理进展。欺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中,最高法意见专门提出,探索通过诉前调解等方式,促使实施学生欺凌的未成年人真诚赔礼道歉。

“调解介入学生欺凌,是一种新的治理机制,有利于化解双方家庭以及家校的矛盾;促使欺凌者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也为被欺凌的人提供安慰,避免留下心理阴影。”张善根说。

记者了解到,不少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学校未能及时发现和干预欺凌、不良交友等问题,导致学生走向犯罪或者被侵害。最高法意见对此明确规定,学校、培训机构等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承担侵权责任,并根据情况发送司法建议。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意见专门提出,坚决依法惩治各类“校园”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未成年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发生人身损害,学校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学校不承担侵权责任,为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教学管理提供司法保障。

“这个规定意义重大,有助于破解一些学校和老师‘不敢’管学生的难题。”张善根表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因为害怕“校园”而放弃管理,反而会鼓励和诱发违法行为。

### 家庭监护管教缺失,法院可予以训诫

未成年人犯罪的背后,往往存在管教缺失、监护不力、教育不当等问题。

据最高法介绍,2021年至2023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的涉未成年人暴力案件中,被告人为留守儿童的占比22.94%,单亲家庭占比6.95%。许多未成年被告人犯罪前缺失家庭关爱和教育,有的父母对孩子成长中遇到的生理、心理困惑疏于关心。

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监护人责任重大。最高法意见明确提出,人民法院在审理涉未成年人刑事、行政案件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

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存在其他因家庭监护管教缺失、不当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情形的,根据情况,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意见特别强调,监护人“不仅要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还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很多都是监护人没有尽到职责。”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委

会主任宋英辉表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监护人对此主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监护人的责任追究,之前我们做得还不到位。”苑宇宁表示,最高法规定的训诫等措施,有助于督促监护人履行职责,压实监护责任,筑好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的第一道防线。对于经过训诫、教育依然不改正的监护人,可以研究出台更严厉的措施。

张善根认为,对于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追究应当刚柔并济。“还需要一些刚性惩戒,包括罚款、拘留,甚至探索让其承担刑事责任。”

## 找到未成年人犯罪的深层原因

专家普遍认为,相比成年人,未成年人犯罪背后有着更复杂的社会原因。

未成年人无“小案”。最高法意见提出,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详细了解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和犯罪成因。同时,意见提出建立犯罪成因分析报告机制,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逐案深入剖析案件背后是否存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及司法保护薄弱、不到位等情形。

“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因素复杂,涉及各个方面。”宋英辉表示,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要进行共性和个性分析,从而“抓前端、治未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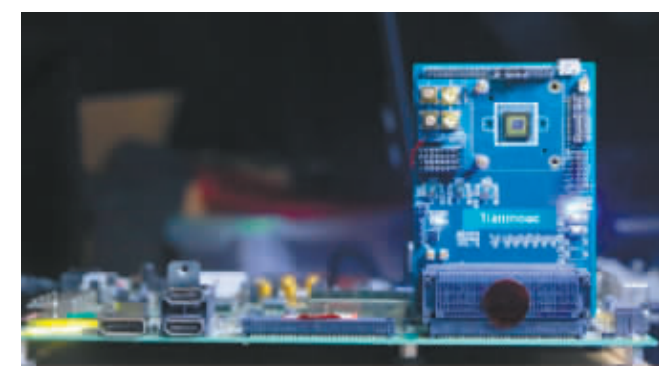
针对一些人引诱、指使、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意见明确要依法从重处罚。其中特别强调,利用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在校学生实施犯罪的,以及通过向未成年人传授犯罪方法、提供毒品、管制麻醉精神药品、灌输色情暴力等不良信息继而加以利用等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严重危害社会和谐稳定的犯罪,依法从严惩处。

专家表示,对于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在司法惩处之外,要切实把各方面保护和关爱落到实处,把对不良行为的分级干预和前期管束落到实处。

(据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 新突破

### 我国科学家研制出世界首款类脑互补视觉芯片“天眸芯”



据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清华大学类脑计算研究中心团队近日研制出了世界首款类脑互补视觉芯片“天眸芯”,相关成果30日作为封面文章,发表于国际学术期刊《自然》。

论文通讯作者、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教授施路平介绍,在开放世界中,智能系统不仅要应对庞大的数据量,还需要应对如驾驶场景中的突发危险、隧道口的剧烈光线变化和夜间强光干扰等极端事件。而传统视觉感知芯片面对此类场景往往出现失真、失效或高延迟,限制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为更好应对上述问题,清华大学类脑计算研究中心团队聚焦类脑视觉感知芯片技术,提出了一种基于视觉原语的互补双通路类脑视觉感知新范式。

“该范式借鉴了人类视觉系统的基本原理,将开放世界的视觉信息拆解为基于视觉原语的信息表示,并通过有机组合这些原语,模仿人视觉系统的特征,形成两条优势互补、信息完备的视觉感知通路。”施路平说。

基于这一新范式,团队进一步研制出了世界首款类脑互补视觉芯片“天眸芯”,在极低的带宽和功耗代价下,实现了高速、高精度、高动态范围的视觉信息采集,能够高效应对各种极端场景,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同时,基于“天眸芯”,团队还自主研发了高性能软件和算法,并在开放环境车载平台上进行了性能验证。在多种极端场景下,该系统实现了低延迟、高性能的实时感知推理,展现了其在智能无人系统领域的应用潜力。

## 新发现

### 我国科研人员发现新物种龙州中华喀鳅



据新华社电 广西师范大学、南宁师范大学与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等单位科研人员在广西崇左市龙州县一地下溶洞发现一种白色盲鱼,基于形态学与分子系统生物学研究结果,确认该鱼类为新物种,并以其发现地将其命名为“龙州中华喀鳅”。这一研究成果近日在国际学术期刊《动物系统学与演化》上发表。

据介绍,中华喀鳅隶属于鲤形目、条鳅科,是一个2023年建立的新属,为中国特有属,已知分布在珠江流域的广西中西部和北部、贵州南部地区。本属鱼类均为典型洞穴鱼类,它们长期生活在洞穴水环境中,并具有易辨异的特殊适应性形态结构,如眼消失、身体透明等。

目前监测表明,龙州中华喀鳅仅栖息于中越边境的左江流域溶洞地下河中,分布范围极其狭窄,种群数量稀少。保护这些珍贵而独特的洞穴鱼类物种,对于了解岩溶地貌区物种演化机制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着重要意义。